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颖泰”）签署了《互保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为中农颖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中农颖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中农颖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农颖泰累计担保余额 73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上述担保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3）、《关于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5）、《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3）。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2、债务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费用。
-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后起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2,749.14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18.7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112.11%。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